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剑、廖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7,56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374%。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97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验票、监票。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数据，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票数和结果。其中议案 1、2、3 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魏福生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44,839,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6,15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7.7473%；

1.02、陈晓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44,839,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6,15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7.7473%；

1.03、刘克伟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44,839,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6,156,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7473%；

1.04、石怀强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44,839,0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6,156,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7.7473%；

1.05、杜国平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81,068,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92,385,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7854%；

1.06、王鹏程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81,068,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92,385,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7854%；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张永水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581,068,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192,385,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7854%；

2.02、陈箭宇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54%；

2.03、童文光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54%。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陈 健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54%；

3.02、杜慎华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54%；

3.03、王 理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54%；

3.04、扈春艺

表决情况：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581,067,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累计投票得票数为 192,385,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7849%。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昊

承办律师：_____

王 剑

承办律师：_____

廖梦莹

2019 年 8 月 17 日

